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9号

罪犯王永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9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永华犯强奸罪,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（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2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2018年7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0日起至2027年1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永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177.1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480.9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犯（涉及未成年）；抢劫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永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